

第一、二級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比較研究¹

鄭凱寶²、游明仁³

摘要

為了解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經驗差異，以發展合適的藥物濫用分級防制策略，本研究自監獄及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分別抽得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128 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 387 名，共計 515 名（性別比例加權後，男性 87.8%，女性 12.2%）輔以問卷調查後發現第一、二級（下稱前者）及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下稱後者）：1、後者較年輕（30 歲以下者 78.2%），且教育程度較高（大學未畢業者 42.3%）。2、首施用年齡、施用間隔日數、施用年資平均數方面，在前者為 22.07 歲、1.75 日、14.21 年，而後者為 20.74 歲、3.8 日、2.73 年。3、本案所用毒品，前者多為海洛因或（與）安非他命(93.5%)，後者多為愷他命(ketamine, 又稱 K 他命，以下稱 K 他命)98.9%；首用毒品，前者依序為安非他命(82.8%)、海洛因(19.5%)、K 他命(11.7%)，後者為 K 他命(91.8%)；曾用過的毒品，前者為安非他命(91.4%)、海洛因(75%)、K 他命(39.8%)、大麻(28.9%)、搖頭丸(19.5%)，後者為 K 他命(97.9%)、搖頭丸(17.6%)；常用的毒品，前者為安非他命(70.1%)、海洛因(60.6%)、K 他命(39.8%)，後者為 K 他命(96.5%)。4、首用地點，在前者多在親友家(51.6%)、自家（含租屋處）(21.1%)、特定營業場所(KTV、網咖及旅宿業等)(20.3%)，後者多在特定營業場所(60.3%)、親友家(19.1%)、自家(9.8%)；常用地點，前者多在自家中(73.4%)、親友家(33.6%)、特定營業場所(13.3%)，後者多在特定營業場所(57.1%)、自家(24%)、親友家(21.3%)。

關鍵詞：毒品施用者、停用、續用

¹本研究感謝法務部保護司提供資料

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³前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The experience of drug abuse between first/second and third/fourth grade drug abuser

Abstract

For the purpose of exploring the desistance of drug abuse and relapse of different grades of drug abuser, so as to well develop the preventive strategy. A total of 515 drug abusers(after weighted, male 87.8%, female 12.2%) were sampled wit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including 128 first/second grade(Heroin/Methamphetamine) drug abusers from some prisons in Taiwan, and 387 third/fourth grade(Ketamine/5MeO-DIPT) drug abusers from drug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of several counties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were studied between the first/second and the third/fourth grade drug abuser: 1.The latter had younger population(under 30-years old,78.2%) and higher education level(undergraduate,42.3%). 2. The average of first-time use age, usage intervals of days, usage years from former were 22.07 years old, 1.75 days, 14.21years, the latter were 20.74 years old, 3.8 days, 2.73years. 3. About the drug usage of ongoing criminal case, a majority of former were heroin or/and amphetamine(93.5%), the latter were Ketamine(98.5%). As the first-time drug usage, of the former were amphetamine(82.8%), heroin(19.5%), Ketamine(11.7%), the latter were Ketamine(91.8%). The drug ever used of former were amphetamine (91.4%), heroine(75%), Ketamine(39.8%), marijuana(28.9%), MDMA(19.5%), of the latter were Ketamine(97.9%), MDMA(17.6%). The drug often used of former were amphetamine (70.1%), heroin(60.6%), Ketamine(39.8%), of the latter were ketamine(96.5%). 4. In relation to first-use site of the former, the majority were in relative's house(51.6%), home(including rental house, 21.1%), specific place of business (including KTV, Internet cafe, Travelodge, 20.3%). And they all need good skill at work(the former, 58.9%, the latter, 40.7%), of the latter were in specific place of business(60.3%), relative's house(19.1%), home(9.8%). About the often-use site of the former, the majority were in home(73.6%), relative's house(51.6%), specific place of business(13.3%), of the latter were in specific place of business(57.1%), home(24%), relative's house(21.3%).

Keywords: drug abuser, desistance of drug abuse, relapse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當前被視為毒品的部分非法藥物，有些具有醫療用途，如鴉片（Opium）於 1680 年被發現可用於治療咳嗽等病症，嗎啡（Morphine）於 1803 年被用於止痛，古柯鹼（cocaine）及安非他命（Amphetamine）分別於 1883 年及 1887 年用於治療抑鬱症，迷幻藥（LSD）於 1943 年用於治療精神疾病及癲癇症，惟此類藥物因具有高度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特色，一旦濫用成癮，在個人健康方面，隨毒品不同特性而有不同的負面影響，以海洛因為例，有噁心、昏眩及呼吸困難等情形，長期影響為身體蜷曲及腦部認知功能扭曲等（Tomasson & Vaglum, 2000），甚至造成濫用者的死亡，例如 Farrell & Marsden(2008)於 2003 年 11 月比對英國監獄自 1998-2000 年出獄者的死亡紀錄研究，發現毒品相關受刑人便占 59%(Farrell & Marsden,2008)，顯見毒品相關受刑人的死亡率，高於非毒品施用者；此外，注射毒品者間有極高之風險感染 HIV、C 型肝炎和 B 型肝炎，亦容易導致嬰兒早產與死亡，所致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醫療保健成本(EMCDDA,2013)。

聯合國遂為規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在醫療及科學用途，防止其濫用危害，分別於 1961 年通過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The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1961)、1971 年通過的精神藥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1971)，1988 年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1988)，並請締約國禁止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等相關毒品（張勇安，2006），從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如美國超過 50% 以上的暴力犯罪，60-80% 的孩童虐待或疏忽案件，50%-70% 的偷竊、強盜案件，以及 75% 的毒品交易或犯罪者本身使施用毒品有關（Belenko, 1998），毒品與犯罪關係，因毒品所費不貲，致毒品施用者以非法手段獲取錢財以購買毒品，以及幫派以毒品控制娼妓或因爭奪販毒地盤等毒品利益而引發犯罪（蔡鴻文，2002；蔡田木，2009）；而許春金等人(2007)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40%），其次為竊盜（33%），而中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施用毒品」及「偏差同儕」，當停止使施用毒品後，多中止犯罪（許春金，2007）。

另依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以下簡稱 UNODC)發布的 2014 年度報告中發現,2012 年與毒品相關死亡人數約為 18 萬 3,000 人(範圍:9 萬 5,000-22 萬 6,000 人),全世界之 15-64 歲人口中約有 2.43 億人(範圍:1.62-3.24 億人)至少使用過一次非法物質,其中毒品成癮之「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約有 2,700 萬人(UNODC,2014),與 2011 年比較問題吸毒者的估計人數不變,與 2011 年與毒品相關死亡人數約 21 萬 546 人比較有下降,曾使用過毒品的人數估計值自 2011 年 2.4 億人略升為 2012 年的 2.43 億人(UNODC,2013);此外毒品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元以上,且加上使用毒品者往往採取犯罪來獲得非法藥物之資金,根據估計,全球毒品相關之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達 8,700 億美元(UNODC,2012),顯見藥物濫用對個人健康、家庭以及社會犯罪等問題之影響甚鉅。

有鑑於毒品危害甚鉅,締約國均禁止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等相關毒品,惟對施用毒品者,依聯合國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第 22 條規定略以,對精神藥物濫用者,締約國可以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復健及復歸社會,作為定罪或科處刑罰之替代措施,足見刑罰對毒品施用者非唯一手段,尚可用其他替代性之措施。另依許春金等人(2007)研究發現,完全除罪化者計有葡萄牙、英國及澳洲首都地區等 3 處,部分除罪化者計有荷蘭、澳洲首都外地區、美國華盛頓州及科羅拉多州等 4 處,除刑不除罪者為臺灣,犯罪化者計有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 3 處(許春金,2012),顯見各國國情不同,對施用毒品者的司法身分有極大的差異。

臺灣現今對毒品的管制,主要係依 2008 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按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分為四級⁴,並對施用第一(海洛因、嗎啡)、二級(安非他命)毒品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施用第三(愷他命,2008 年修法列入)、四級(火狐狸)毒品者處以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與一定時間的毒品危害課程之行政罰,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另有刑罰之監禁適用。

有關目前毒品濫用情形,可由 2015 年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如表 1、圖 1),得知驗出毒品的前 5 名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 3

⁴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 等)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與 6 至 8 小時毒品危害課程;施用第四級毒品(火狐狸)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與 4 至 6 小時毒品危害課程。

萬 9,779 件(53.1%)、愷他命(ketamine, 又稱 K 他命, 以下稱 K 他命)3 萬 2,406 件(43.2%)、嗎啡(係海洛因在身體代謝後的產物)1 萬 4,260 件(19.0%)、可待因⁵計 8,182 件(10.9%)、MDMA 計 666 件(0.9%);而近 11 年毒品概況,可觀察 2005-2015 年上開資料顯示,嗎啡自 2009 年開始驟降,2015 年的陽性數僅為 2008 年的 39%, 甲基安非他命的檢驗陽性數約為 3~4 萬件, MDMA 在 2015 年為 666 件, 僅為 2005 年的一半, K 他命自 2005 年 908 件至 2015 年的 3 萬 2,406 件, 暴增約 36 倍, 可待因在 2015 年為 8,128 件, 僅為 2005 年的 28%, 是第一級毒品有顯著抑制, 第二級毒品維持平穩, 惟第三級毒品氾濫則遭遇嚴峻的挑戰。

表 1 台灣 2005-2015 年「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5 年 毒品所占 比例(%)
送驗檢體數	168,279	183,335	168,496	187,410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4	258,063	261,314	
總陽性檢體	61,968	49,541	56,402	55,490	47,817	57,387	54,189	60,737	72,084	62,536	74,966	
嗎啡(Morphine)	39,123	34,775	36,625	36,362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19.0%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40,410	23,505	31,297	29,279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660	39,779	53.1%
K 他命	908	1,317	1,718	2,999	5,620	9,338	13,754	16,006	33,447	23,426	32,406	43.2%
MDMA	1,371	1,784	860	1,097	982	1,125	1,421	1,620	1,797	682	666	0.9%
可待因(Codeine)	29,482	29,198	30,533	29,143	19,369	16,304	14,380	14,309	11,027	9,092	8,182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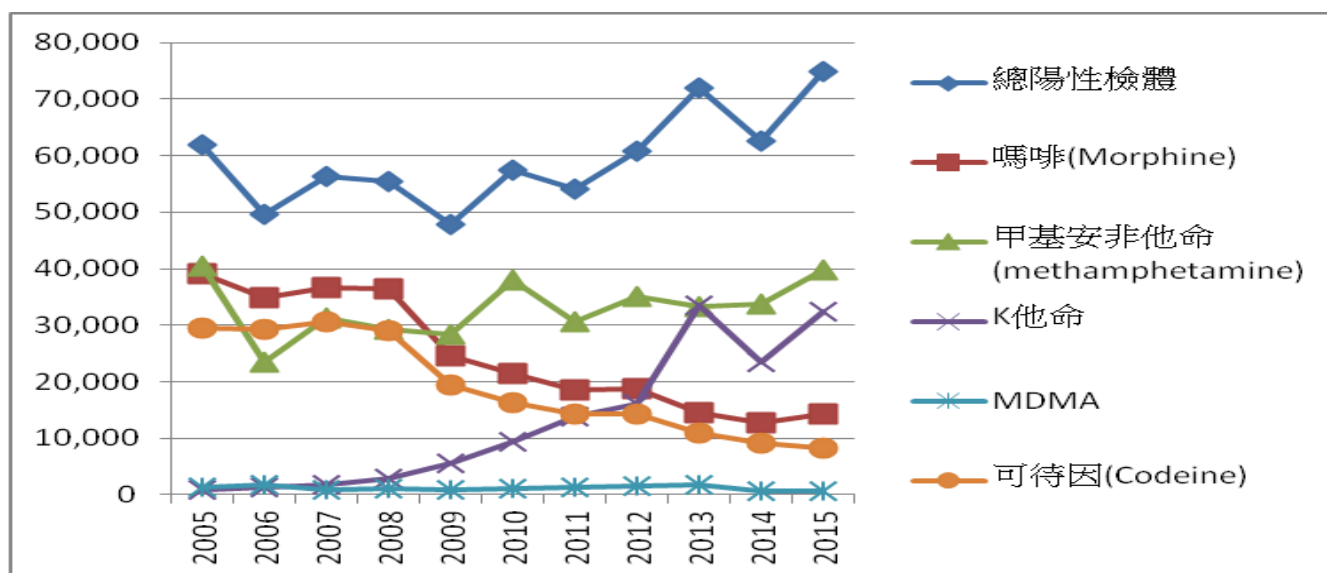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 2005-2015 年「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趨勢圖
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⁵ 可待因 (Codeine) 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者為第二級毒品; 1.0 公克以上, 未滿 5.0 公克者為第三級毒品; 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為第四級毒品。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掌握毒品濫用問題，各國除建置毒品濫用預警監測系統外，更透過國際組織或雙邊、多邊關係等管道之建立，與其他國家交換藥物濫用資訊、分享防制策略與成果，例如對國境內一般民眾的監測系統，有美國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Community Epidemiology Work Group, CEWG）及全國藥物濫用家戶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係分別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調查研究計畫來建立由下而上的藥物濫用通報系統，以及透過調查家庭中 12 歲以上公民非法濫用藥物、酒精與抽菸的盛行率來瞭解物質濫用趨勢(NIDA, 2007)；另針對高風險群的監測，在美國有被逮捕者藥物濫用監測計畫(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ADAM)，運用警政單位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資料抽樣訪談建置監測系統（ADAM, 2011），在澳洲有非法藥物使用之監控(Drug Use Monitoring in Australia, DUMA)，該監測系統可透過相同的監測項目做跨國比較（DUMA, 2012）。

國內為瞭解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型態及流行趨勢，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自 1999 年起建置「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李志恆、蔡文瑛，2014)，資料來源分由衛福部彙整精神醫療院所的「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緝獲毒品統計資料」、「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官方資料，以及各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之調查計畫，例如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蔡文瑛，2004；柳家瑞，2005-2009；羅吉方)、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李志恆、簡俊生，2007)、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陳為堅，2007)等調查研究。

經檢視上述國內監測毒品使用情形的兩大類型，發現研究對象大多為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研究場域多在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及戒治毒癮的醫療院所，惟缺乏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有關一、二級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經驗比較，則付之闕如。

為補足現行監控體系之缺漏，並掌握用藥型態變化之狀況，本研究將透過調查第一、二級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人口特性、施用相關經驗，以瞭解不同等級毒品施用的差異性，進而發展相關預防網路策略及建立符合毒品特性之藥物濫

用分級防制策略。

貳、文獻探討

一、毒品濫用監測系統與相關研究

(一)官方資料

1、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檢驗

2015 年受理檢體共 25 萬 8,063 件，檢驗出陽性數為 7 萬 4,966 件，檢出毒品前 5 項為(甲基)安非他命 3 萬 9,799 件(53.1%)、K 他命 3 萬 2,406 件(43.2%)、嗎啡 1 萬 4,260 件(19%)、可待因 8,182 件(10.9%)及 MDMA 為 666 件(0.9%)。

2、緝獲毒品統計

緝獲毒品計約 4,841.2 公斤，緝獲前 8 名為 K 他命 1768.4 公斤、麻黃鹼(k 他命原料藥)1,31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506.5 公斤、2-苯基乙醯基乙腈(甲基安非他命原料藥)497.2 公斤、假麻黃鹼(k 他命原料藥)449 公斤、苯基丙酮(甲基安非他命原料藥)173.2 公斤、海洛因 55.7 公斤，大麻 39.9 公斤。

3、新入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人

2015 年觀察勒戒新收人數共 6,715 人，其中男性 5,736 人(85.4%)、女性 979 人(14.6%)，年齡分布依序為 30-40 歲未滿 2,381 人(35.5%)、18-24 歲未滿 1,413 人(21%)、24-30 歲未滿 1,310 人(19.5%)、45-50 歲未滿 1,122 人(16.7%)；受戒治人於 2015 年共新收 623 人，其中男性 533 人(85.4%)、女性 90 人(14.6%)，年齡分布依序為 40-50 歲未滿 290 人(46.5%)、30-40 歲未滿 157 人(25.2%)、50 歲以上 145 人(23.3%)。

4、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2015 年計新收 9,739 人，其中男性有 8,562 人(87.9%)、女性 1,177 人(12.1%)，年齡分布依序為 40-50 歲未滿 290 人(46.5%)、30-40 歲未滿 157 人(25.2%)、50 歲以上 145 人(23.3%)。

(二)調查計畫

1、國民健康調查

衛福部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2005 與 2009 年執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12 至 64 歲群族的調查結果如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5/2009)：

(1)2005 年：毒品盛行率為 1.2%(男 1.76%；女 0.62%)，年齡多為「18-24

歲」(2.08%)及「25-34 歲」(2.10%)與「35-44 歲」(1.24%)，教育程度多為初中(1.64%)及高中職者(1.7%)，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2.22%)顯著高於已婚者(0.74%)。

(2)2009 年：毒品盛行率為 1.43%(男 2.04%；女 0.82%)，年齡多為「18-24 歲」(2.12%)及「25-34 歲」(2.57%)與「35-44 歲」(1.83%)，教育程度多為初中(2.53%)及高中職者(1.73%)，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2.22%)顯著高於已婚者(0.74%)。

2、毒品嫌疑犯的調查

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依「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合作，於 2002 年起透過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驗之涉嫌毒品案件，隨機抽取檢體請各縣市警察局協助填寫「毒品尿液受檢人基本資料表」，以 2010 年調查結果為例，大多為男性(81.4%)、年齡中位數為 32 歲、國(44.0%)或高中職(49.2%)，查獲場所多為道路(52%)或聚會留宿場所(38.6%)；所檢出之毒品前 3 名為安非他命(52.8%)、鴉片類(22.1%)、K 他命(16.2%)，併用多重毒品者 35.8%，併用安非他命占 12.7%併用鴉片類者占 5.0%(羅吉方，2010)。

3、毒品施用者的調查

(1)監獄中藥癮受刑人：陳宜民於 2006 年執行「台灣地區監所受刑人藥物濫用行為調查及其感染 HIV-1 和罹患其他共病之流行病學研究」，在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共三間監獄中藥癮受刑人調查，發現男性為 518 人(84.8%)，平均年齡為 33.6 歲、26-35 歲占最多數(55.4%)、其次為 36-45 歲(24.3%)，國中學歷者最多(58.9%)、其次為高中學歷(27.4%)；使用毒品情形，依序為海洛因者(70.8%)初用年齡 27.4 歲且已用 7.03 年、安非他命者(73.9%)初用年齡 24.4 歲且已用 6.86 年、大麻者(14.1%)初用年齡 23.3 歲且已用 6.21 年、MDMA 搖頭丸者(13%)初用年齡 21.4 歲且已用 2.7 年、K 他命者(12.6%)初用年齡 23.3 歲且已用 2.9 年；施打海洛因頻率在 1 天者(20.1%)、1-3 天(45%)、1 天大於 3 次者(34.9%)，用毒地點在自家(81.8%)最多、其次為朋友家(36.7%)、再其次為毒販家(13%)(陳宜民，2006)。

(2)精神醫療院所的就診個案：陳快樂執行「海洛因濫用盛行率之估計-以桃園縣及台南縣初探」，於 2006 年將桃園及臺南精神醫療院所的就診總個案數以乘數法除以該縣戶政總人口推估出海洛因濫用盛行率在桃園 20-54 歲男性為 0.66%，臺南縣為 0.33%(陳快樂，2007)。

(3)毒品犯：束連文執行「運用重複捕取方法估計台灣歷年毒品使用族群數-新增與復發趨勢」，以 1987 年至 2005 年期間法務犯罪資料庫系統之成年毒品犯為對象，利用重複補取方法估計出 2003 年 15-54 歲毒品人口盛行率為 1.9%，平均年齡在 2005 年男性為 32 歲，女性為 29 歲(束連文，2008)。

(4)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管理之個案：莊弘毅執行「以地區為基礎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研究」，於 2008 年以高雄縣警察局提供逮捕的毒品犯的人口學資料及調查站提供毒品市場資料，發現毒品犯年齡在 30-39 歲(43.76%)最多、學歷多為國中(43.99%)及高中(47.64%) (莊弘毅，2010)。

4、高風險族群的調查

(1)看守所中的羈押被告：吳志揚執行「地區性藥物濫用監測研究-以臺中市為例」，於 2010 年透過修正後的 ADAM 及 DUMA 問卷調查臺中看守所中的羈押被告，發現該所均為男性，平均年齡為 34 歲，學歷大多為國中或高中(約占 7 成)；曾使用過的毒品(前 5 名)與其初次使用年齡分別為安非他命(26%，21.7 歲)、海洛因(21%，24 歲)、K 他命(18%，22 歲)、搖頭丸(14%，20.6 歲)及鎮靜劑(12%，21 歲)；交易對象依序為原本熟識的藥頭(35.5%)、吸毒的朋友(31.5%)、自己找(16.9%) (吳志揚，2010)。

(2)監所受刑(收容)人：楊士隆執行「全國高危險族群毒品使用盛行率調查」，於 2010 年透過抽取全國 22 個監所與 2 個少年輔育院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大多為男性(38.64%)、31-40 歲(35.39%)、國中以下學歷(45.87%)、初次用毒年齡多為 20 歲以下(65.47%)、使用毒品多為安非他命(83.4%)及海洛因(62.3%) (楊士隆，2010；楊士隆，2011)。

(3)警察局嫌疑犯：楊士隆執行「藥物濫用人口流行病學快速監測與預警模式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於 2010 年透過抽取高雄市警局各分局以問卷調查遭警逮捕的嫌疑犯，發現大多為男性 89.9%、年齡以 31-40 歲(30.9%)最多、41-50 歲(24.3%)次之、18-30 歲(23.5%)再次之，而教育程度多為國中以下者(47.3%)；本次逮捕罪名以酒駕者最多(49.5%)，其次為毒品罪(23%)；在本案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10.8%)最多、接著依序為海洛因(8.9%)、K 他命(8.9%)、搖頭丸 MDMA(4.1%)、FM2 等鎮定劑(2.8%)；曾經施用過的毒品，依序為安非他命(64.8%)、海洛因(37.4%)、K 他命(30.8%)、搖頭丸 MDMA(14.3%)、FM2 等鎮定劑(9.9%)；初次施用毒年齡平均為海洛因 25.72 歲、安非他命 23.7 歲、K 他命 22 歲、搖頭丸 18.6 歲、FM2 等鎮定劑 21.88 歲；30 天內施用毒品的頻率為海洛因 8.66 天、

安非他命 6.8 天、K 他命 5.11 天、搖頭丸 3.6 天、FM2 鎮定劑等 4.33 天；交易場所多為街道巷弄(31%)、公共場所(21.4%)次之、休閒場所(19%)再次之(楊士隆，2012；楊士隆，2014)。

二、毒品施用者人口特性

(一) 性別分布

經整理過去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性別，發現大多為男性，約占毒品施用者 7 至 8 成(林健陽，2001；林健陽，2002；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4；江淑娟，2006；龍紀萱，2006；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柳家瑞，2009；羅吉方，2010；楊士隆，2011；柯景祥，2012；李科泯、黃春美，2014)。

(二) 年齡特徵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大多分布於 31-50 歲(林健陽，2001；林健陽，2002；陳宜民，2006；楊士隆，2010)，束連文則以 1987 年至 2005 年期間法務犯罪資料庫系統之成年毒品罪犯為對象，利用重複捕取方法估計出 2003 年 15-54 歲非法藥物人口盛行率為 1.9%，至於平均年齡歷經數年變化，男性在 1990 年為 29 歲，2005 年已延為 32 歲，女性則無明顯變化，均為 29 歲(束連文，2008)。

再犯者的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大多未成年，其中女性施用毒品的年齡早於男性(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林瑞欽，2009)。

(三) 教育程度

大多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學歷在國高中，合計約占 8 成(許春金，2007；柳家瑞，2009；楊士隆，2010；羅吉方，2010)。

三、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經驗

(一) 施用資歷

毒品初次施用年齡方面，楊士隆於 2010 年對矯正機關抽樣調查受刑人的研究發現，曾使用過毒品者第一次嘗試毒品年齡最多者為 20 歲以下者，佔 65.47%(楊士隆，2010)。

毒品使用頻率方面，楊士隆(2012)進一步對犯罪被逮捕者中使用過毒品者，一週以內使用 3 次以上毒品者之前 5 名分析，結果為海洛因(占 26%)、安非他命(占 41%)、K 他命(占 16%)、搖頭丸(占 6%)、鎮靜劑(占 7%)；最近 12 個月內使用過毒品在各種毒品種類，排序分別為海洛因(占 53.7%)、安非他命(占 68.9%)、K 他命(占 48.5%)、搖頭丸(占 31.6%)、鎮靜劑(占 23.1%)，5 年內再犯毒品占 64.1%，1 年內再犯毒品占 41%(林健陽，2001；林健陽，2002)。

(二)施用種類

林瑞欽於 2004 年在臺灣收容少年的矯正機關施測，發現犯罪者大多有抽菸(82.8%)、飲酒(71.9%)或嚼食檳榔(55%)早期經驗，甚至部分有施用毒品經驗(32.4%)，有施用毒品經驗者的常用種類依序為 MDMA 搖頭丸占 45.7%、安非他命 36.5%、K 他命 35.4%(林瑞欽，2004)；林健陽於 2009 年對矯正機關抽樣調查新犯毒品施用者的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發現初次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最多，再加上搖頭丸及 K 他命，佔所有樣本之 79.8%，真正嚴重的一級毒品僅有 17.2%(林健陽，2009)。

柯慧貞於 2004 年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母群體，依北、中、南地區、男女及學制分層，再以叢集抽樣法抽出系級並施作問卷調查，發現大學生毒品使用的盛行率(曾用過毒品者比率)在根據母群體性別結構校正後為 1.9%，其中新興毒品的使用盛行率較高，搖頭丸居首占 1.2%，大麻第二占 0.9%，另續於 2005 年調查發現盛行率為 1.7%，仍以搖頭丸居首 1.1%，大麻居次占 0.9%(柯慧貞，2004；柯慧貞，2005；柯慧貞，2006；柯慧貞，2007)。

柳家瑞於 2009 年對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移送的毒品嫌疑犯調查發現，查獲場所多為道路(49.4%)或聚會留宿場所(37.5%)；所檢出之毒品前 3 名為安非他命(60.5%)、鴉片類(37.7%)、苯二氮平類(14.3%)、MDMA(含 MDA)類(4.3%)，併用多重毒品者 46.5%，併用安非他命占及鴉片類者 23%，併用苯二氮平類及鴉片類者占 8.5%，查獲場所多為道路(52%)或聚會留宿場所(38.6%)；所檢出之毒品前 3 名為安非他命(52.8%)、鴉片類(22.1%)、K 他命(16.2%)，併用多重毒品者 35.8%，併用安非他命占 12.7%併用鴉片類者占 5.0%(柳家瑞，2010)；羅吉方於 2010 年調查亦有類似結果，所檢出之毒品前 3 名為安非他命(52.8%)、鴉片類(22.1%)、K 他命(16.2%)，MDMA(含 MDA)類(4.2%)，併用多重毒品者 35.8%，併用安非他命占 12.7%，併用鴉片類者占 5.0%(羅吉方，2010)。

楊士隆於 2010 年研究亦發現，曾經施用過的毒品種類中，以安非他命為吸食者最多選擇，佔 83.4%，其次則為海洛因，佔 62.3%。而安非他命亦是最常吸食之毒品，佔 70.4%(楊士隆，2010)；林健陽於 2009 年對矯正機關抽樣調查新犯毒品施用者的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發現初次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最多，再加上搖頭丸及 K 他命，約占 80%，年齡過半為 22 歲以下，占 65.47%(林健陽，2009)；至於施用多重毒品者約占 4 成(東連文，2008；柳家瑞，2009；羅吉方，2010)。

吳志揚與楊士隆(2010)在臺中看守所對羈押被告調查曾使用過的毒品與初次施用毒品年齡之前5名，分別為安非他命(占26%)21.7歲、海洛因(占21%)24歲、K他命(占18%)22歲、搖頭丸(占14%)20.6歲、鎮靜劑(占12%)21歲(吳志揚、楊士隆，2011)；另在警察局對被逮捕嫌犯調查曾使用過的毒品與初次施用毒品年齡亦有類似結果，楊士隆(2012)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結果為安非他命(占64.8%)25.7歲、海洛因(占37.4%)23.7歲、K他命(占30.8%)22歲、搖頭丸(占14.3%)18.7歲、鎮靜劑(占9.9%)21.9歲(楊士隆，2014)。

綜上所述，近年毒品施用種類前3名為安非他命、海洛因、K他命及搖頭丸(束連文，2008；柳家瑞，2009；林健陽，2009；楊士隆，2010；吳志揚，2011；楊士隆，2014)。

(三)施用地與來源

楊士隆於2010年對矯正機關抽樣調查受刑人的研究發現，曾使用過毒品者施用毒品來源為「朋友、同事」者比例最高，佔83.97%；曾在娛樂場所與朋友共同吸食毒品者佔72.99%。(楊士隆，2010)。

林健陽於2009年對矯正機關抽樣調查新犯毒品施用者的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發現初次施用毒品之來源部分，量化調查發現初次施用毒品來源以一般朋友最多，其次為藥頭，再其次為男女朋友。初次施用毒品之地點，以朋友處最多，佔一半以上，其次為在家中施用，再其次為遊樂場所(林健陽，2009)。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為了解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在人口特性、施用經驗上的異同，本研究依文獻探討結果，透過問卷設計，調查毒品施用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所在縣市等人口特性，與首次施用經驗(首用年齡、處所及種類)、曾(常)用經驗(曾用種類、常用種類及處所)、購買管道與施用年資及頻率等施用經驗，將毒品施用者分為一、二級組與三、四級組，以卡方檢定兩組在人口特性及施用經驗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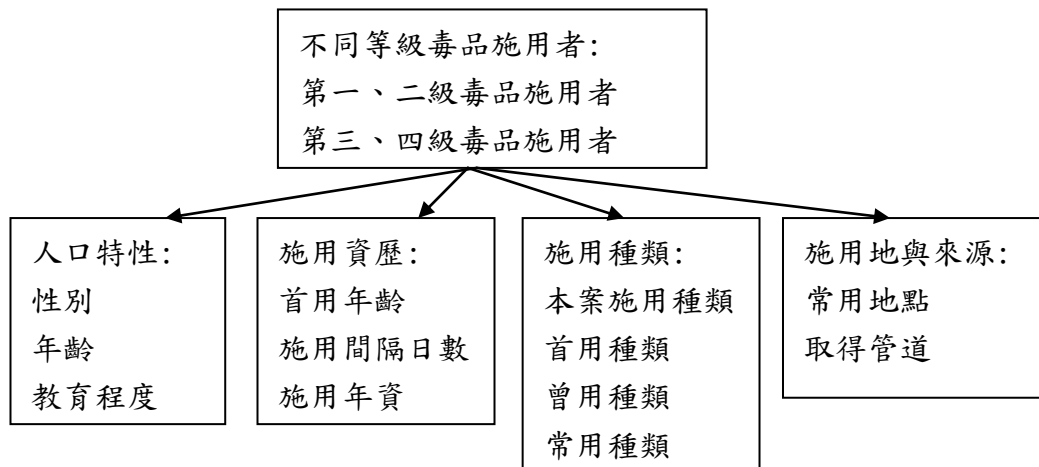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與施測

本研究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由法務部函請桃園、臺中、高雄、桃園女子、臺中女子、高雄女子監獄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及請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進行問卷調查。本次調查研究共回收 520 人，扣除 4 名未填性別者，計有效問卷 516 人，男性計有 408 人(占 79.2%)，女性 107 人(占 20.8%)。

三、研究工具

(一) 人口特性

- 1、性別：男性編成代碼 1，女性為 2。
- 2、年齡：依實際年齡填寫，另分為 (1) 18-23 歲組，(2) 24-29 歲組，(3) 30-39 歲組，(4) 40-49 歲組，(5) 50-59 歲組等 5 組。
- 3、教育程度：區分為(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大學未畢業，(5)大學，(6)研究所以上，等 5 組。

(二) 施用資歷

- 1、首用年齡：請受試者填寫自己的首用年齡。
- 2、施用間隔日數：請受試者填寫自己的施用間隔日數。
- 3、施用年資：請受試者填寫自己的施用年資，區分為(1)未滿 1 年，(2)1-2 年未滿，(3)2-5 年未滿，(4)5-10 年未滿，(5)10-15 年未滿，(6)15-20 年未滿，(7)20-25 年未滿，(8)25 年以上，等 8 組。

(三) 施用種類

請受試者填寫本案施用、首用、曾用及常用毒品種類，並依文獻探討所得常見毒品，分為(1) K他命，(2) MDMA，(3) FM2，(4) 笑氣，(5) LSD，(6) 浴鹽，(7)一粒眠，(8)GHB，(9)喵喵，(10)大麻，(11)安非他命，(12)海洛因，(13)速賜康，(14)古柯鹼，(15)其他(強力膠等)，等 15 種類。

(四) 施用地與來源

1、首用與常用地點：請受試者填寫自己的首用與常施用毒品地點，經整理區分為(1)特定營業場所(包含 PUB、KTV、網咖、舞廳、酒店等娛樂場所)，(2)自家中(含租屋處)，(3)學校，(4)廟會陣頭，(5)親友家中(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6)戶外(公園、車上等)，(7)其他(公司、加油站等)，等 7 組。

2、取得毒品管道：請受試者填寫自己的毒品取得管道，經整理區分為(1)同事或朋友，(2)藥頭，(3)學校，(4)飯店或旅館，(5)藥局或商店，(6)賭場，(7)娛樂場所，(8)其他，等 8 類。

四、研究對象之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本研究對象的樣本代表性，本研究分別以 2014 年新收入監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一、二級毒品受刑人(大多為毒品施用者)，以及同年警察機關受(處)理第三、四級毒品嫌疑犯(大多為第三級毒品施用者)之性別為本研究對象之母體，並按母體分布比例作為樣本代表性檢定之期望值。

(一) 母體與樣本的性別的分布

1、母體的性別分布：查法務部 2014 年統計年報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一、二級毒品受刑人(大多為毒品施用者)計 8,781 人，以及同年警察機關受(處)理第三、四級毒品嫌疑犯(大多為第三級毒品施用者)計 2,131 人，兩者合計 11,870 人；另將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受刑人與嫌疑犯人數合併，男性計 10,513 人、女性 1,357 人，得知母體的性別分布為男性 87.87%、女性 12.13%(如表 2)。

表 2 母體的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分布

		組別			
		一二級毒品受刑人 (母體比例)	三四級毒品嫌疑犯 (母體比例)	總和	
性別	男性	人數(%)	7,637 (86.97%)	1,951(91.55%)	10,513(87.87%)

女性	人數(%)	1,144(13.03%)	180(8.45%)	1,357(12.13%)
小計	人數(%)	8,781(100%)	2,131(100%)	11,870(100%)

資料來源:

1、一二級毒品受刑人:法務部2014年統計年報-新收入監者性別。

2、三四級毒品嫌疑犯:內政部警政署2014年統計年報-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的性別

2、樣本的性別分布：本研究樣本的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128 人，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387 人，兩者合計 515 人；另將研究樣本的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人數合併，男性有 408 人、女性有 107 人，得知樣本的性別分布為男性 79.2%、女性 20.8%(如表 3)。

表 3 樣本的性別分布

		組別			
		一二級毒品者 (樣本比例)	三四級毒品者 (樣本比例)	總和	
性別	男性	人數(%)	98(76.6%)	310(80.1%)	408(79.2%)
	女性	人數(%)	30(23.4%)	77(19.9%)	107(20.8%)
	小計	人數(%)	128(100%)	387(100%)	515(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

(二) 樣本的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本研究樣本的代表性，將上述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受刑人與嫌疑犯之性別母體分布，與本研究樣本分布，以無母數卡方檢定，發現樣本的分布與母體分布有不一致情形(如表 4)。

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偏差，本研究運用「多變項反覆加權法(raking)」方式，將性別變項以 spss 23 傾斜加權(rake weight)後，顯示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布，無顯著差異(如表 5)。

表 4 樣本代表性檢定(加權前)

		組別		殘差	
		母體人數(比例)	樣本人數(比例)		
性別	男性	人數(%)	453(87.87%)	408(79.2%)	45
	女性	人數(%)	62(12.13%)	107(20.8%)	-45
	小計	人數(%)	515(100%)	515(100%)	

$$\chi^2=36.125, df=1 ; p<.001$$

表 5 樣本代表性檢定(加權後)

			組別		殘差
			母體人數(比例)	樣本人數(比例)	
性別	男性	人數(%)	453(87.87%)	453(87.8%)	0
	女性	人數(%)	62(12.13%)	62(12.2%)	0
	小計	人數(%)	515(100%)	515(100%)	

$$\chi^2=0.534, df=1 ; p=0.392$$

五、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採之問卷調查，雖能突破時空限制，對調查結果做定量研究，並由受試者自行填答自己的首用年齡、施用間隔日數等，兼具匿名性、節省人力與時間及經費的優點，惟受訪者填答內容容易受到問卷設計的影響，例如回溯的記憶等因素所導致的誤差，以及因人而異的回憶與情境將減少研究的嚴謹之限制。

此外由於本研究對象受限於行政機關對學術研究的配合程度不一，部分機關不願意接受本研究調查等抽樣的樣本代表性之研究限制。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人口特性比較

(一) 性別

施用不同等級毒品者的性別經交叉分析檢定(如表 6)，發現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性別分布，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chi^2=0.606, df=1 ; p=0.436$)，其中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男性有 109 人(占 85.5%)，女性 18 人(占 14.2%)；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男性有 344 人(88.4%)，女性 45 人(11.6%)。亦即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性別分布，均為男性多於女性。

表 6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性別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性別	男性	人數(%)	109(85.8%)	344(88.4%)	409(87.8%)
	女性	人數(%)	18(14.2%)	45(11.6%)	105(12.2%)
總和		人數(%)	127(100%)	389(100%)	515(100%)

$$\chi^2=0.606, df=1 ; p=0.436$$

(二) 年齡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年齡(如表 7)，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年齡以 30-39 歲組計 45 人(35.2%)及 40-49 歲組計 46 人(35.9%)居多，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 18-23 歲組計 164 人(42.5%)及 24-29 歲組計 139 人(36%)居

多。經交叉分析發現年齡分布達統計上顯著水準($\chi^2=210.274$, $df=4$; $p<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年齡較大，其中 30-49 歲組有 91 人，占 71.1%；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年齡較輕，其中 18-29 歲組有 303 人，占 78.2%。

表 7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年齡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總和	
年齡	18-23歲組	人數(%)	7(5.5%)	164(42.5%)	171(33.3%)
	24-29歲組	人數(%)	17(13.3%)	139(36.0%)	156(30.4%)
	30-39歲組	人數(%)	45(35.2%)	75(19.4%)	120(23.3%)
	40-49歲組	人數(%)	46(35.9%)	8(2.1%)	54(10.5%)
	50-59歲組	人數(%)	13(10.2%)	0(0%)	13(2.5%)
總和		人數(%)	128(100%)	386(100%)	514(100%)

$\chi^2=210.274^{***}$, $df=4$; $p<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三) 教育程度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如表 8)，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國中畢業者計 53 人 (41.4%) 居多，其次為高中畢業者 35 人 (27.3%)，再其次為國中畢業 26 人(20.3%)；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大學未畢業者計 163 人(42.3%) 居多，其次為高中畢業者 87 人 (22.6%)，再其次為國中畢業 80 人 (20.8%)。

經進一步經交叉分析檢定發現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教育程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chi^2=56.714$, $df=5$; $p<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較低，屬國、高中者有 88 人，占 68.7%；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教育程度較高，屬高中及大學未畢業者有 250 人，占 64.9%。

表 8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總和	
學歷	國小	人數(%)	11(8.6%)	5(1.3%)	16(3.1%)
	國中	人數(%)	53(41.4%)	80(20.8%)	133(25.9%)
	高中	人數(%)	35(27.3%)	87(22.6%)	122(23.8%)
	大學未畢業	人數(%)	26(20.3%)	163(42.3%)	189(36.8%)
	大學	人數(%)	3(2.3%)	32(8.3%)	35(6.8%)
	研究所	人數(%)	0(0%)	18(4.7%)	18(3.5%)
總和		人數(%)	128(100%)	385(100%)	513(100%)

$\chi^2=56.714^{***}$, $df=5$; $p<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資歷之差異分析

(一) 首施用年齡、施用間隔日數、施用年資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年齡、施用間隔日數、施用年資平均數，在前者分別為 22.07 歲、1.75 日、14.21 年，而後者分別為 20.74 歲、3.8 日、2.73 年。另經進一步以 t 檢定(如表 9)結果發現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p<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年齡較高，施用間隔日數較少，而施用年資較長。

表 9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時距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顯著性	
首施用年齡	一二級毒品者	128	22.07	t=1.891	p<.001
	三四級毒品者	377	20.74		
施用間隔日數	一二級毒品者	126	1.75	t=-15.935	p<.001
	三四級毒品者	350	3.80		
施用年資(年)	一二級毒品者	128	14.21	t=15.754	p<.001
	三四級毒品者	392	2.73		

(二) 施用年資分組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年資分組(如表 10)，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 10-15 年及 20-25 年各為 32 人 (25%) 居多，其次為 5-10 年者及 15-20 年者各為 16 人 (12.5%)；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為未滿 1 年計 126 人 (32.5%) 居多，其次為 2-5 年計 110 人 (28.4%)，再其次為 1-2 年計 72 人 (18.6%)。

且經交叉分析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chi^2=263.694$, $df=7$; $p<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年資較長，且集中在 5-25 年計有 96 人，占 75%；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年資較短，屬 5 年以下者有 308 人，占 79.5%。

表 10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年資分組之關聯性分析

	施用年資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未滿1年	人數(%)	3(2.3%)	126(32.5%)	129(25.0%)
1-2年未滿	人數(%)	3(2.3%)	72(18.6%)	75(14.5%)
2-5未滿	人數(%)	13(10.2%)	110(28.4%)	123(23.8%)
5-10年未滿	人數(%)	16(12.5%)	52(13.4%)	68(13.2%)
10-15年未滿	人數(%)	32(25.0%)	24(6.2%)	56(10.9%)
15-20年未滿	人數(%)	16(12.5%)	2(0.5%)	18(3.5%)
20-25年未滿	人數(%)	32(25.0%)	1(0.3%)	33(6.4%)

25年以上	人數(%)	13(10.2%)	1(0.3%)	14(2.7%)
總和	人數(%)	128(100%)	128(100%)	388(100%)

$\chi^2=263.694^{***}$, df=7 ; p<0.001 (*p<0.05 ; **p<0.01 ; ***p<0.001)

三、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種類之關聯性分析

(一) 本案施用種類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本案施用種類分布(如表 11)，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海洛因計 53 人 (43.1%) 居多，其次為安非他命 40 人 (32.5%)，再其次為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併用計 22 人 (17.9%)；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 K 他命計 361 人 (98.9%) 占絕大數。

經交叉分析檢定發現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本案施用種類，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chi^2=467.015$, df=7 ; p<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施用海洛因或安非他命(或兩者混用)有 115 人，占 93.5%；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用 K 他命有 361 人，占 98.9%。

表 11 同等級毒品施用者與本案施用種類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本案施用種類	K他命	人數(%)	4(3.3%)	361(98.9%)	365(74.8%)
	MDMA	人數(%)	2(1.6%)	0(0%)	2(0.4%)
	一粒眠	人數(%)	0(0%)	1(0.3%)	1(0.2%)
	GHB	人數(%)	0(0%)	3(0.8%)	3(0.6%)
	安非他命	人數(%)	40(32.5%)	0(0%)	40(8.2%)
	海洛因	人數(%)	53(43.1%)	0(0%)	53(10.9%)
	安非他命及 K他命	人數(%)	2(1.6%)	0(0%)	2(0.4%)
	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併用	人數(%)	22(17.9%)	0(0%)	22(4.5%)
	總和	人數(%)	123(100%)	365(100%)	488(100%)

$\chi^2=467.015^{***}$, df=7 ; p<0.001 (*p<0.05 ; **p<0.01 ; ***p<0.001)

(二) 首施用毒品種類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毒品種類，經受試者以複選方式勾選(如表 12)，結果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計 106 人(82.8%) 居多，其次為海洛因 25 人(19.5%)，再其次為 K 他命 15 人(11.7%)，MDMA 亦有 8 人(6.3%)；至於 FM2、浴鹽、速賜康、強力膠等其他物質均無人使用。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毒品種類為 K 他命者計 359 人(91.8%) 占絕大數，而 MDMA 亦有 28 人(7.2%)；至於無人使用的毒品，除 1 人首施用毒品為速賜康以外，大致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相同。

表 12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毒品種類之交叉分析(複選題)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首施用毒品種類	K 他命	人數(%)	15(11.7%)	359(91.8%)	374
	MDMA	人數(%)	8(6.3%)	28(7.2%)	36
	FM2	人數(%)	0(0%)	0(0%)	0
	笑氣	人數(%)	2(1.6%)	6(1.5%)	8
	LSD	人數(%)	1(0.8%)	1(0.3%)	2
	浴鹽	人數(%)	0(0%)	0(0%)	0
	一粒眠	人數(%)	3(2.3%)	5(1.3%)	8
	GHB	人數(%)	1(0.8%)	5(1.3%)	6
	喵喵	人數(%)	1(0.8%)	2(0.5%)	3
	大麻	人數(%)	3(2.3%)	5(1.3%)	8
	安非他命	人數(%)	106(82.8%)	14(3.6%)	120
	海洛因	人數(%)	25(19.5%)	3(0.8%)	28

速賜康	人數(%)	0(0%)	1(0.3%)	1
古柯鹼	人數(%)	0(0%)	0(0%)	0
其他(強力膠等)	人數(%)	0(0%)	4(1%)	4
	人數	128	391	519

(三) 曾施用毒品種類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曾施用毒品種類，經受試者以複選方式勾選(如表 13)，結果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計 117 人(91.4%)及海洛因計 96 人(75%)占多數，其次為 K 他命計 51 人(39.8%)，再其次為大麻 37 人(28.9%)，而 MDMA 計 25 人(19.5%)排第五名；至於浴鹽則無人曾用過。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曾施用毒品種類，以 K 他命計 378 人(97.9%)占絕大數，其次為 MDMA 計 68 人(17.6%)；至於無人使用的毒品為浴鹽及古柯鹼。

表 13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曾施用毒品種類之交叉分析(複選題)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首施用毒品種類	K 他命	人數(%)	51(39.8%)	378(97.9%)	429
	MDMA	人數(%)	25(19.5%)	68(17.6%)	93
	FM2	人數(%)	19(0%)	6(0%)	25
	笑氣	人數(%)	6(4.7%)	22(5.7%)	28
	LSD	人數(%)	3(2.3%)	8(2.1%)	11
	浴鹽	人數(%)	0(0%)	0(0%)	0
	一粒眠	人數(%)	10(7.8%)	19(4.9%)	29
	GHB	人數(%)	6(4.7%)	21(5.4%)	27
	喵喵	人數(%)	2(1.6%)	9(2.3%)	11
	大麻	人數(%)	37(28.9%)	17(4.4%)	54
	安非他命	人數(%)	117(91.4%)	26(6.7%)	143

海洛因	人數(%)	96(75.0%)	8(2.1%)	104
速賜康	人數(%)	1(0.3%)	1(0.3%)	2
古柯鹼	人數(%)	3(2.3%)	0(0%)	3
其他(強力膠等)	人數(%)	1(0.8%)	2(0.5%)	3
	人數	128	386	514

(四) 常施用毒品種類

常施用毒品種類，經受試者以複選方式勾選(如表 14)，結果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安非他命計 89 人(70.1%)及海洛因計 77 人(60.6%)占多數，其次為 K 他命計 17 人(13.4%)，而 MDMA 亦有 4 人(3.1%)。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常施用毒品種類，以 K 他命計 368 人(96.5%)占絕大數，而 MDMA 亦有 9 人(2.4%)。

表 14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常施用毒品種類之交叉分析(複選題)

		人數(%)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首施用毒品種類	K 他命	人數(%)	17(13.4%)	368(96.5%)	377
	MDMA	人數(%)	4(3.1%)	9(2.4%)	13
	FM2	人數(%)	2(1.6%)	0(0%)	2
	笑氣	人數(%)	0(0%)	5(1.3%)	5
	LSD	人數(%)	0(0%)	0(0%)	0
	浴鹽	人數(%)	0(0%)	0(0%)	0
	一粒眠	人數(%)	2(1.6%)	3(0.8%)	5
	GHB	人數(%)	1(0.8%)	4(1.1%)	5
	喵喵	人數(%)	0(0%)	1(0.3%)	1
	大麻	人數(%)	2(1.6%)	0(0%)	2
	安非他命	人數(%)	89(70.1%)	7(1.9%)	96
	海洛因	人數(%)	77(60.6%)	2(0.5%)	79

速賜康	人數(%)	0(0%)	1(0.3%)	1
古柯鹼	人數(%)	1(0.8%)	0(0%)	1
其他(強力膠等)	人數(%)	(0%)	3(0.8%)	3
	人數	127	373	500

四、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地點與管道之關聯性分析

(一) 首次施用地點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次施用地點(如表 15)，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親友家計 66 人 (51.6%) 居多，其次為在自家(含租屋處)計 27 人(21.1%)，再其次為在特定營業場所(KTV、網咖及旅宿業等)計 26 人 (20.3%)；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計 234 人 (60.3%) 居多，其次為在親友家計 74 人 (19.1%)，而在自家首用者亦有 38 人 (9.8%)，且經交叉分析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chi^2=80.828$, $df=6$; $p<0.001$)。

表 15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次施用地點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首次施用地點	特定營業場所	人數 26 %	234 60.3%	260 50.4%
	自家(含租屋)	人數 27 %	38 9.8%	65 12.6%
	學校	人數 3 %	13 3.4%	16 3.1%
	廟會陣頭	人數 5 %	17 4.4%	22 4.3%
	親友家	人數 66 %	74 19.1%	140 27.1%
	戶外(公園、車上等)	人數 0 %	8 2.1%	8 1.6%
	其他(公司、加油站等)	人數 1 %	4 1.0%	5 1.0%
	總和	人數 128 %	388 100%	516 100%

$\chi^2=80.828^{***}$, $df=6$; $p<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 經常施用處所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常施用毒品處所，經受試者以複選方式勾選(如表 16)，結果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自家中計 94 人(73.4%)占多數，其次為在親友家計 43 人 (33.6%)，再其次為在特定營業場所計 17 人(13.3%)。

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計 214 人 (57.1%) 居多，其次為在自家中 90 人(24%)，再其次為在親友家計 80 人(21.3%)。

表 16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經常施用處所之交叉分析(複選題)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經常施用處所	特定營業場所	人數(%)	17(13.3%)	214(57.1%)	231
	自家中	人數(%)	94(73.4%)	90(24.0%)	184
	學校	人數(%)	0(0%)	0(0%)	0
	廟會陣頭	人數(%)	1(0.8%)	22(5.9%)	23
	親友家	人數(%)	43(33.6%)	80(21.3%)	123
	公園戶外車上	人數(%)	0(0%)	9(2.4%)	9
總和		人數	128	375	503

(三) 取得毒品管道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取得毒品管道，經受試者以複選方式勾選(如表 17)，結果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取自藥頭計 93 人(72.7%)占大多數，其次為取自同事或朋友計 37 人 (28.9%)，再其次為在娛樂場所計 20 人(15.6%)。

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取得毒品管道，以在娛樂場所計 170 人(44.8%) 居多，其次為取自同事或朋友 112 人(29.5%)，再其次為取自藥頭計 108 人 (28.4%)。

表 17 一二級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與取得毒品管道之交叉分析(複選題)

			組別		總和
			一二級毒品者	三四級毒品者	
取得毒品管道	同事或朋友	人數(%)	37(28.9%)	112(29.5%)	149
	藥頭	人數(%)	93(72.7%)	108(28.4%)	201
	學校	人數(%)	0(0%)	0(0%)	0

飯店或旅館	人數(%)	3(2.3%)	8(2.1%)	11
藥局或商店	人數(%)	0(0%)	0(0%)	0
賭場	人數(%)	2(1.6%)	1(0.3%)	3
娛樂場所	人數(%)	20(15.6%)	170(44.8%)	190
其他	人數(%)	1(0.8%)	14(3.7%)	15
	人數	128	380	508

伍、結論與討論

一、結論

(一)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人口特性差異分析

本研究調查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男性占 85.8%，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均為男性(約占 7 成到 8 成)多於女性。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在過去的研究大多為 31-50 歲(林健陽，2001；林健陽，2002；楊士隆，2010)，本研究所調查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亦多為 31-50 歲約占 70%，其中 31-40 歲組及 41-50 歲組各約占 35%；而第三、四級毒品者的年齡，由本研究調查發現 18-23 歲組計占 42.5%，24-29 歲組占 36%，合計共占 78.2%，比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輕。

再犯者的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大多未成年，其中女性施用毒品的年齡早於男性(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林瑞欽，2009)。

至於教育程度方面，過去研究指出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多在國高中，合計約占 8 成(許春金，2007；柳家瑞，2009；楊士隆，2010；羅吉方，2010)，在本研究調查所得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及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亦多在國高中，分別為 89.1%及 85.7%，但後者大學未畢業占 43.3%，顯著高於前者所占 20.3%，足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教育程度較高。

(二)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施用資歷比較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與第三、四級毒品者的首次施用年齡、施用間隔日數、施用年資平均數，在前者分別為 22.07 歲、1.75 日、14.21 年，而後者分別為 20.74 歲、3.8 日、2.73 年。另經進一步以 t 檢定(如表 5)結果發現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p < 0.001$)；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施用年齡較高，施用間隔日數較少，而施用年資較長。

經進一步將施用年資分組並透過交叉分析，發現第一、二級毒品者的施用年資較長，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並集中在 5-25 年計有 96 人，占 75%；而第三、四級毒品者的施用年資較短，屬 5 年以下者有 308 人，占 79.5%。

(三)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施用種類比較

施用不同等級毒品者在本案施用種類，以交叉分析發現達顯著差異水準，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施用海洛因或安非他命(或兩者混用)者占 93.5%；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用 K 他命者占 98.9%。

至於其首次施用毒品種類，在第一、二級毒品者以安非他命占 82.8%居多，

其次為海洛因占 19.5%，再其次為 K 他命占 11.7%，MDMA 亦占 6.3%；至於第三、四級毒品者的首施用毒品種類為 K 他命者占 91.8%為絕大數，而 MDMA 亦占 7.2%。

在曾用過的毒品種類調查，經複選交叉分析發現，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占 91.4%，其次為海洛因占 75%，再其次為 K 他命占 39.8%，大麻則占 28.9%，而 MDMA 亦占 19.5%之第五名；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曾施用毒品種類，以 K 他命占 97.9%為絕大數，其次為 MDMA 占 17.6%。

在常用的毒品種類調查，經複選交叉分析發現，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占 70.1%，其次為海洛因占 60.6%，再其次為 K 他命占 13.4%；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常施用毒品種類，以 K 他命占 96.5%為絕大數。

無論首用或曾施用毒品種類，發現浴鹽均無人使用過，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更未曾用過古柯鹼；此外，除了浴鹽，FM2 及其他(強力膠等)毒品亦未被當成首次施用的毒品。

經綜合曾用過的毒品種類與常用的毒品種類可以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用藥型態趨於一致，絕大多數偏好 K 他命；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偏好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且 2 至 4 成之人曾施用過 K 他命、大麻及 MDMA 等常見毒品。

(四)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施用地點與取得管道比較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次施用地點，以交叉分析發現達顯著差異水準，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親友家居多(51.6%)，其次為在自家(含租屋處)占 21.1%，再其次為在特定營業場所(KTV、網咖及旅宿業等)占 20.3%；在第三、四級毒品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居多(60.3%)，其次為在親友家占 19.1%，而在自家首用者亦占 9.8%。

至於常施用地點，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自家中居多(73.4%)，其次為在親友家占 33.6%，再其次為在特定營業場所占 13.3%；在第三、四級毒品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居多(57.1%)，其次為在自家占 24%，再其次為在親友家占 21.3%。

顯見首用及常用地點在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有差異，其中首用地點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親友家為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則以特定營業場所居首；常用地點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自家為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仍為特定營業場所居首。

最後在取得管道亦有差異，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取自藥頭居多(72.7%)，其次為取自同事或朋友占 28.9%，再其次為在特定營業場所取得占 15.6%；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取得居多(44.8%)，其次為取自藥頭占 28.4%。

二、討論

(一) 施用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人口特性異同

本研究所調查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男女比例約為八比二，符合過去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調查結果(林健陽，2001；林健陽，2002；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4；江淑娟，2006；龍紀萱，2006；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柯景祥，2012；李科泯、黃春美，2014；柳家瑞，2009；羅吉方，2010；楊士隆，2011)，惟本文首度揭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男女比例亦約為八比二，兩組的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在遠離毒品危害等拒毒宣導工作上，可針對不同性別，發展不同的課程及宣導內容，並加強發展男性的保護因子及弱化其危險因子。

至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年齡，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多在 31-50 歲 (約占 70%)，符合過去研究大多為 31-50 歲的結果一致，而本研究調查所得第三、四級毒品者的年齡，多在 18-29 歲(占 78.2%)，顯示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較年輕，在發展拒毒工作時，建議相關單位應有分流策略，針對年輕人與青壯年的特質與需求，並結合現下流行的網路媒介，加強開發多元反毒教材，如拍攝反毒微電影，開發反毒 APP 圖貼，融入法治教育、健康概念、生命教育、社會技能訓練等相關議題，結合網路社群推動反毒宣導，以加強與青壯年的互動性、即時性，強化反毒意識。

在教育程度的比較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大學未畢業者占 43.3%，顯著高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所占 20.3%，深究其因，可能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用藥型態多為 K 他命之俱樂部藥物有關，可考慮對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深化 K 他命的危害；另為遏止俱樂部娛樂性用藥的文化，宜修法提升網咖、夜店、汽車旅館及 KTV 等高風險場所的自我管理責任，建立通報制度與獎懲機制，並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相關防制藥物濫用研習，提升渠等對藥物的正確認識與辨識能力，透過業者與政府的合作，以杜絕娛樂性用藥的文化，並翻轉此類場所被冠上「俱樂部用藥的高風險場所」之污名，成為無毒營業場所。

(二) 施用資歷差異

本研究調查所得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次施用年齡較高 (22.07 歲 v.s.20.74 歲)，施用間隔日數較少 (1.75 日 v.s. 3.8 日)，而施用年資較長 (14.21 年 v.s. 2.73 年)，且集中在 5-25 年者占 75%，而第三、四級毒品者的施用年資較短，屬 5 年以下者占 79.5%。顯見年輕人可能輕忽第三、四級毒品對於身心靈的危害，及認為不會被判刑或入監，而容易從低階毒品開始嘗試。另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年資較短，可能係因成癮性較第一、二級毒品低較容易戒除，亦可能係俱樂部用藥係近幾年才逐漸興起。

為能建立年輕人正確認知，相關反毒教育宜向下紮根，並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以降低青少年對第三、四級毒品的好奇而誤用。此外，政府應便利民眾能夠獲得完整資訊，改善現行資訊散落不同網站之情形，建立統整各項反

毒資訊資源之網站，提供認識毒品、自我檢測是否上癮、戒毒資源、反毒資訊、相關統計資料等訊息，供民眾隨時可取得相關資訊。

（三）施用種類比較

施用不同等級毒品者之施用種類，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施用海洛因或安非他命(或兩者混用)者占 93.5%；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用 K 他命者占 98.9%。首次施用毒品種類，在第一、二級毒品者以安非他命占 82.8%居多，第三、四級毒品者的首施用毒品種類為 K 他命者占 91.8%為絕大數。在曾用過的毒品種類調查，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占 91.4%，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 K 他命占 97.9%為絕大數。在常用的毒品種類調查，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安非他命占 70.1%，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 K 他命占 96.5%為絕大數。由上述可見安非他命及 K 他命氾濫情形最為嚴重，而為能提升年輕人或青壯年對於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危害的警覺性，宜加強針對此兩種毒品設計具警惕性的多元反毒宣導教材，防止輕忽危害性的人(繼續)施用。

另經綜合曾用過的毒品種類與常用的毒品種類可以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用藥型態趨於一致，絕大多數偏好 K 他命；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偏好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且 2 至 4 成之人曾施用過 K 他命、大麻及 MDMA 等常見毒品。亦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較容易嘗試、濫用不同的毒品，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雖偏好 K 他命，惟為防制渠等進階嘗試第一、二級毒品，導致未來更難以戒除，宜在現行體制的毒品危害講習中，強化對不同毒品危害的教育宣導，並運用彈性及多元化方式辦理講習，以提升出席率與參與率；對於多次被查獲施用 K 他命者，則應提供更深化的協助與處遇，如倡導健康生活觀念、培養良好休閒娛樂、建立正向人際社交網絡、訂定目標明確的職涯發展等，以改變其慣性的生活習性，重新學習有益身心的生活模式。

（四）施用地點與取得管道

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的首次施用地點，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親友家居多(51.6%)，其次為在自家(含租屋處)占 21.1%，第三、四級毒品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居多(60.3%)。經常施用地點，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自家中居多(73.4%)，第三、四級毒品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居多(57.1%)。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施用地點顯有不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在親友家或自家等隱匿性高的地方為多，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則以特定營業場所為大宗。因此政府在查緝方面的作為，警察機關應加強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口及社交網絡的監控及查訪，以嚇阻渠等心存僥倖躲在隱匿處所繼續施用毒品；另應加強取締曾有不良紀錄或遭查獲有毒品流竄之營業場所，並適時施以強制性手段，迫使改善或難以再不當經營，以遏止俱樂部用藥的文化繼續滋長。

最後在取得管道方面，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以取自藥頭居多(72.7%)，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在特定營業場所取得居多(44.8%)，即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取得來源並不同，而有效斷絕毒品來源，或提升取得的難度，亦是防制毒品

氾濫的方法之一。從前述可知，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來源多為藥頭，故在查緝方面，需能整合相關毒品情資，建構供應端與需求端之毒品網絡結構及上下游供應鏈，以提升檢警調單位查緝之效能，有效阻斷供應鏈。另針對特定營業場所部分，則如同前述，宜提升其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並鼓勵成為無毒營業場所，落實獎懲機制，使正當合法營業的業者能繼續生存，不肖業者難以經營，還給民眾安心無毒的娛樂環境與休閒空間。

參考文獻

- 朱日僑(2012)。藥物濫用現況與監測。載於楊士隆、李思賢(主編)，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頁101-170)。臺北:五南。
-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2006)。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台灣精神醫學*，20(1)，頁32-43。
- 吳志揚、楊士隆(2010)。地區性藥物濫用監測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吳志揚、楊士隆、李宗憲(2011)。台中地區高風險少年藥物濫用與危險因子調查研究。發表於2011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
- 李科泯、黃春美(2014)。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涉案態樣及性別分析。*法務通訊*，2714，pp.3-5。
- 李志恒、簡俊生(2007)。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研究報告。
- 李志恒、蔡文瑛(2014)。物質濫用·2014：物質濫用之防制、危害、戒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束連文(2008)。運用重複捕取方法估計台灣歷年毒品使用族群數-新增與復發趨勢。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
- 林健陽、陳玉書(2001)。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第1年)。
- 林健陽、陳玉書(2002)。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第2年)。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9)。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林瑞欽(2003)。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

究。

林瑞欽(2004)。**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林瑞欽(2005)。**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

林瑞欽(2009)。**男女非法藥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為、感染愛滋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

柯慧貞(2004)。**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

柯慧貞、陸汝斌、郭浩然(2005)。**全國大專校院少年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DOH94-NNB-1012

柯慧貞、陸汝斌(2006)。**全國大專校院少年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研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DOH95-NNB-1013。

柯慧貞(2007)。**全國大專校院少年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

柳家瑞(2005~2009)。**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研究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2005)。**2005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2009)。**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莊弘毅(2008-2010)。**以地區為基礎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整合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張勇安(2006)。**多邊體系的重建與單邊利益的訴求——以美國批准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為中心(1948-1967)**。《歐美研究》，36(2)，頁315-357。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 (2007)。犯罪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案研究。
- 許春金 (2012)。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陳為堅 (2007)。非法藥物之檢驗分析與流行病學調查。研考雙月刊, 31 (6), p.26。
- 陳宜民 (2006)。台灣地區監所受刑人藥物濫用行為調查及其感染HIV-1和罹患其他共病之流行病學研究。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
- 陳快樂 (2007)。海洛因濫用盛行率之估計-以桃園縣及台南縣初探。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05-2015)。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15年3月15日, 取自: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578>
-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 (2010)。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
-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 (2011)。台灣成人受刑人入獄前非法藥物使用之盛行率調查。犯罪學期刊, 40(5), 頁43-72。
-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 (2012b)。藥物濫用人口流行病學快速監測與預警模式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楊士隆、戴伸峰、顧以謙、鄭凱寶、白新名 (2014)。成人犯罪被逮捕者非法藥物使用之調查研究。警學叢刊, 40(5), 頁53-82。
- 蔡文瑛 (2004)。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研究報告。
-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2009)。吸毒行為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第10期, 頁289-307。
- 蔡鴻文 (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証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

所，碩士論文。

羅吉方 (2010)。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研究報告。

龍紀萱 (2006)。藥物濫用者藥物認知歷程與成癮行為發展模式之質性研究。衛生署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

ADAM (2011). Adam II 2010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July 14,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ndcp/policy-and-research/adam2010.pdf>

Belenko, S. & Peugh, J.(1998). Behind Bars: Substance Abuse and America's Prison Population. New York: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9. Annual Report on Drug Use Among Adult and Juvenile Arrestees.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UMA (Australia, AIC), Page. (2012). *How much crime is drug or alcohol related? Self-reported attributions of police detainees*. Retrieved November 19,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ic.gov.au/en/publications/current%20series/tandi/421-440/tandi439.aspx>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s Addiction(EMCDDA, 2013) European Drug Repor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2016/6/9, retrieved from:http://www.emcdda.europa.eu/attachements.cfm/att_212374_EN_TDAT13001ENN.pdf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 2007). Community Monitoring Systems: Tracking and Improving the Well-Being of America'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etrieved July 2, 2016,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drugabuse.gov/pubs/cms/>

Tomasson, K., & Vaglum, P. (2000). Antisocial addicts: the importance of additional axis I disorders for the 28-month outcome. *European Psychiatry*, **15**(8), 443-44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2). New UNODC Campaign Highlight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s a US\$870 Billion a Year Business.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2/July/new-unodc-campaign-hig>

[hlights-transnational-organized-crime-as-an-us-870-billion-a-year-busines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3.htm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3). UNODC The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 Characteristics, Patterns and Driving Factors.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1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3.htm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4). Annual Report 201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thor.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1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4.html>